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定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修定通過
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八十九年三月九日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年元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元月三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由當然委員一人及推選委員六人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2.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推選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委員。
 3.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4. 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現任兼職者為準外，其餘委員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如主任因故不克主持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助教或行政助理兼任之。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
- 五、本會評審事項：
 1.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
 2.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3.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4.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評審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 六、會議時除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
- 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 八、出席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 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有關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